

“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 着眼“三化”忙充电 讲述“三重”活力添

##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每日一学”学习活动纪实

庭审中,他们业务精湛,秉公办案;讲台前,他们侃侃而谈,畅所欲言,知无不言;座位上,他们认真听讲,虚心求知。他们是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他们也是讲师,更是学员,这是他们每天早上 30 分钟间的“角色转换”。

今年,乌海市中院创新工作思路,为干警开拓学习渠道,结合全院实际情况,针对干警政治学习快餐式、碎片化等问题,在全院长期开展“每日一学”学习活动,让全院法官、干警“上得了法庭、登得了讲台”。目前,该活动的开展,已促使在全院范围内逐步形成“重学习、重知识、重技能”的良好局面和浓厚氛围。

### 形式创新化 营造“重知识”学风

走上讲台,打开电脑,打开 PPT 课件,将所讲内容在脑子里过上一遍,坐在位子上等大家来听课……8 月 6 日早晨 7 时 40 分,阳光刚刚斜撒向大地,民事审判庭第二团队法官钟思敏便已经踏着晨曦走进了多功能会议室,坐在电脑旁认真地做着课前准备工作。

这已是她第二次站在“每日一学”学习活动的讲台上,从法官到讲师,给予钟思敏最多的感触是:“在备课期间,发现自己的一些专业知识有些欠缺,正好借此机会补漏缺,在给大家授课的同时,自己也得到了提升,不仅巩固了业务知识,也锻炼了自己的交流沟通能力。”

法院队伍肩负着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居

乐业的重担,因此,提高法院干警综合素质,为开展全院各项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就显得尤为重要。为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干警学习积极性,不断丰富其自身知识储备,乌海市中院党组研究决定,从 6 月 25 日起,在全院长期开展“每日一学”学习活动,利用每天早上 8 时 30 分至 9 时的时间,组织全院干警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要求讲解人员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理论讲解、交流研讨、以案释法、视频播放、知识测试等形式,确保课程内容生动活泼,调动干警学习热情,通过不断的学习积累、交流、分享,逐步提升全院干警的整体素质。

“一天之计在于晨,和大家一起上课的过程中,积累了以前没时间、没精力掌握到的法律知识,感觉这一天格外充实。”9 时整,干警们合上笔记本,离开座位,迅速走出“教室”,换上工作服,回到了各自的工作岗位,开始完成这一天的新任务……

### 内容全面化 打造高素质队伍

“作为一名法院干警,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才能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与政治素质,才能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在乌海市中院机关党委专职党务工作者多乐看来,每天利用半个小时的时间来进行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对自己的成长和提升有着很

大的帮助,尤其对于年轻干警来说,参加工作后几乎没有这样集中、系统的学习机会,这无疑成为全院干警及时、有效的“充电”良机。

该院党组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制定形成了乌海市中院《“每日一学”学习活动课程表》。在这数 10 余页的课程表中,笔者发现,从 6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已满满当地列明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理论”“黑恶势力的认定与区别”“知识产权与侵权”“执行历史、执行五年纲要”等业务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时事政治”等政治理论共 132 节课程。多乐介绍,按照课程安排,每周一至周四由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部门人员讲解相关业务知识,周五组织党建知识学习,要求全院各部门、各团队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充分备课,认真讲课,仔细听课,通过“人人登讲台,互教互学”的学习模式,不断增强干警宗旨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全院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 学习常态化 争做“全能型”干警

“今天的学习让我深有感触,我们要用新的理念、新的工作方式武装头脑,推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创新和发展,紧跟社会发展潮流,努力适应新形势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新

任务……”在多乐办公桌上的一个文件夹里,类似这样的“每日一学”学习活动心得体会书已有厚厚的一沓。对此,多乐称:“刚开始,大家的心得体会只是简单地记录了当天所学的课程内容,现在大家已经主动地将每天学到的新知识与自己的本职工作相结合,谈感悟、说想法、做计划,甚至提建议……这不仅能够帮助我们学习新知,也能让大家更好地总结和思考。”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为了让“每日一学”学习活动在全院上下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而非流于形式,该院不断制定学习方案,创新学习形式,加强监督落实,强调全院干警要扎实按照院党组开展“每日一学”学习活动的安排进行学习,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带头参加学习,严格履行各项制度,并通过相关部门查收心得体会书、组织试卷测试等形式,对干警的学习效果定期进行检测,帮助干警及时查漏补缺,让“每日一学”学习活动课程内容真正“入心入脑”,保证干警学有所获。

截至笔者采访当日,“每日一学”学习活动已开展两月有余,翻开该活动开展以来的考勤表,院领导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带领全院干警,按照日期、时间留下了一行行签到的痕迹,干警们的出勤率逐日提高,现已达 97% 以上,除请假、休假等人员外,几乎“零缺席”…… (肖明)

## 人社部教育部改革职校教师职称制度

### 职高教师可评正高级职称 破除“四唯”倾向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根据《意见》,未来,职业高中教师职称

统一并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最高可评正高级职称。

《意见》指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是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力量。要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和教师职业发展规律,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等措施,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意见》明确,要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对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分类评价;两类教师均设置到正高级职称,畅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要完善评价标准。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强化师德考评,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分类制定各类教师评价标准,充分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破除“四

唯”倾向,注重对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的考察,突出评价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绩和教学改革实绩;进一步向优秀人才倾斜,制定完善相应破格评审条件。要创新评价机制。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加强评委会组织管理,注重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积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审能力,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

《意见》指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涉及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张维)

## 两部门发文 实施生猪养殖场补助项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要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通知》指出,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在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基础上,2020 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择优选择 100 个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重点支持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中央投资对贫困县的补助比例适当高于非贫困县。中央投资原则上分 2 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50% 左右资金。

《通知》要求,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各省可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建设需求等情况,根据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数量,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通知》称,鼓励各地方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投资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大生猪稳产保供支持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生猪生产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华闻)

## 三部门合力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

近日,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到,要加强基层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各级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三部门联合发布了该《通知》。

《通知》要求提高经费补助标准。2019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69 元,新增 5 元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务必让基层群众受益。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

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地方承担,不得挤占国家项目经费。

《通知》还要求,加强基层机构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各级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促进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程可追溯管理。要指导设立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接种单位的日常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优化细化接种流程,在落实“三查七对”的基础上,增加“一验证”环节,在接种疫苗前请接种者或监护人验证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有效期等,确保接种无误。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规范开

展预防接种的技能和水平。

《通知》明确,积极稳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优化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服务的渠道和交互形式,坚持安全、便捷的原则,为群众利用电子健康档案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的内容,档案中的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应当在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向个人开放。发挥“互联网+”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整合预约挂号、在线健康状况评估、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用药指导等功能,提高群众对电子健康档案的利用率。合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线上服务的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欣文)